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信平双随机办〔2023〕2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2、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1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3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区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以工代赈)项目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在项目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措施的意见》(发改稽察〔2016〕2667号);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2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2020年第23号) 第四十二条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抽查
2	区发改委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外商投资项目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抽查
3	区发改委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检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2018年第15号令) 第四条; 《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9〕215号) 第二条第二款	区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千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单位	20%	1次/年	在线监测、现场抽查

4	区发 改委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	区发 改委	一般检 查事 项	能源效率 标识使用 企业	20%	1次/ 年	在线 监测 抽查
5	区发 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其节能登记表（含节能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投资〔2017〕399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年第6号）第十七条	区发 改委	一般检 查事 项	核准、备 案节能 审查意 见的固 定投资 项目	20%	1次/ 年	在线 监测 抽查
6	区发 改委	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三条、第五条	区发 改委	一般检 查事 项	油 气管 道 企业	20%	1次/ 年	在线 监测 抽查
7	区教 育局 体 育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区教 育局 行 政 部 门	一般检 查事 项	各 地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普 通 中 小 学 校	5%	每 年 2 次	现 场 抽 查、 书 面 查 阅、 随 机 回 访
8	区教 育局 体 育局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课程教材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课程教材使用的指导。”	区教 育局 行 政 部 门	一般检 查事 项	各 地教 育 行 政 部 门， 普 通 中 小 学 校	5%	每 年 2 次	现 场 抽 查、 书 面 查 阅、 随 机 回 访
9	区教 育局 体 育局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区教 育局 行 政 部 门、 卫 生 部 门	一般检 查事 项	普 通中 小 学 校	5%	每 年 2 次	现 场 抽 查
10	区教 育局 体 育局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六条	区教 育局 行 政 部 门、 卫 生 部 门	一般检 查事 项	普 通中 小 学 校	5%	每 年 2 次	现 场 抽 查

11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区教育局、卫生健康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2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区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类监管对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3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区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普通中小学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4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体育类监管对象	5%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15	平桥、明港公安局	对旅馆业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治安管理处罚法》	平桥、明港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旅馆业的市场主体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16	平桥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	平桥公安局治安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7	平桥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	区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要事项相结合	涉爆从业单位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8	平桥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平桥公安局	重点检查事项	作业单位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9	平桥、明港公安局	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区公安局网监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营业场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20	平桥、明港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建设情况的检查	《银行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平桥、明港公安局	一般检查事项	银行营业场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21	区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第六条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区各律师事务所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22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区各基层法律服务所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23	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	一般检查	全区各公证机构	20%	2次/年	现场检查
24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查等
25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查等
26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查等
27	平桥区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平桥区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查等

28	平桥区 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 政策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应当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应当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平桥区 财政局	一般检查 事项	财政票据 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 抽查、 网络 抽查等
29	平桥区 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规、 政策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应当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应当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平桥区 财政局	一般检查 事项	财政票据 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 抽查、 网络 抽查等
30	平桥区 财政局	中介 机构从事 会计代理 业务等 信息 质量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三）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平桥区 财政局	一般检查 事项	财政票据 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 抽查、 网络 抽查等

31	平桥区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信息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和真实；（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被监督单位派出专门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平桥区 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抽查、面检、网络抽查等
32	平桥区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等业务的信息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和真实；（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被监督单位派出专门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平桥区 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领购单位	5%以内	1次/年	现场抽查、面检、网络抽查等
33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平桥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一般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次/年	现场抽查
34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对人力资源服务业中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00号）第34条	平桥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一般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抽查、面检
35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一、五十二条；《河南省民办职业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8〕89号）。	平桥区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局	一般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现场抽查

3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2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3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企业	10%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3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法规和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	用人单位	5%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
39	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及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0	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二条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1	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区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2	区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不低于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48	区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49	区水利局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测
50	区水利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测
51	区水利局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从事水产品养殖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测
52	区水利局	对利用堤顶、岱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53	区水利局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54	区水利局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55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利工程检测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56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57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58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59	区水利局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水库堰渠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0	区水利局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坝顶兼做公路的水库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1	区水利局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参与我区水利建设的检测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2	区水利局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参与我区水利建设的监理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3	区水利局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水利基建建设项目单位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4	区水利局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新建水利项目投、标工程法人、单位、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5	区水利局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3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6	区水利局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水取水的单位/个人	20%	1-3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67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区管建设单位	20%	1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68	区水利局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对计划用水管理单位/个人	20%	1-3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69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水利局	一般检查	全区许可采砂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70	区农机局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五十七号，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五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及相关的维修配件销售活动者	1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71	区农机局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三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九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九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拖拉机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72	区农机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等在农田、场院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三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九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四十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在农田、场院所的农业机械	10-50%	2次/年	现场抽查
73	区农机局	对危及人身安全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三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九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第三十条	区农机局	一般检查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10-50%	2次/年	现场抽查
74	区商务局	规模发卡企业行政执法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区商务局	一般检查	规模发卡企业	50%	每年1次	现场抽查

75	区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区商务局	一般检查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2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6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区商务局	一般检查	汽车销售行业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7	区商务局	对外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七条、第三十七条	区商务局	一般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8	区商务局	外经企业及外派劳务平台监管	《境外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第四章法律责任第28-33条。《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40-47条。	区商务局	一般检查	外经企业及外派劳务平台	5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7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363号令）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458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55号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娱乐场所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令）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56号）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732号令）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机构的检查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	平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般性事项	全区所有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	平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般性事项	全区所有文物保护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导游的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平桥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般性事项	全区所有文物保护单位	10%	2次/年	实地检查
87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3.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 《处方管理办法》 5.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6. 《医疗质量管理规范》 7. 《中医药法》 8. 《执业医师法》 9. 《护士条例》 1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1.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1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3.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区卫健委	一般性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88	区卫健委	传染病卫生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消毒管理办法》》 3. 《《医院废物管理条例》》 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区卫健委	一般性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89	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区卫健委	一般性事项	公共场所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90	区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	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卫健委	一般性事项	学校	10-20%	1次/年	现场检查

91	区卫 委	职业、放射卫生 监督检查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区卫 委	一般检 查事 项	医疗卫生 机构、职 业健康检 查机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 查
92	区卫 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区卫 委	一般检 查事 项	企业、事 业 和个体经 济等用 人 单 位	5%	1次/年	现场检 查
93	区卫 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 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区卫 委	一般检 查事 项	集中式二 次供水单 位及饮用 水和涉及 卫生安全 的产品	10-20%	1次/年	现场检 查、 抽样 检测
94	区卫 委	母婴保健和计划 生育技术服务 监督检查	1. 《母婴保健法》 2.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4.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区卫 委	一般检 查事 项	计划生 育 技 术 服 务 机 构 、 母 婴 保 健 机 构	10-20%	1次/年	现场检 查
95	区卫 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 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区卫 委	一般检 查事 项	医疗卫 生 机 构、消 毒 服 务 机 构及 从事消 毒产 品生 营的 单 位和 个 人	20%	1次/年	现场检 查、 抽样 检测

96	区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区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业	20%	1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测
97	区卫健委	艾滋病预防控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季度至少一次	现场抽查
98	区卫健委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99	区卫健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100	区卫健委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反医疗广告法监督检查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个体工商户	5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101	区卫健委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抽查
102	区卫健委	对护士的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护士法》和《护士管理条例》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抽查
103	区卫健委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抽查
104	区卫健委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监督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100%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抽查

114	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装卸作业以及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15	区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0号）第七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装卸作业以及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16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从业人员（包含劳务派遣劳动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及档案记录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装卸作业以及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17	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家和使用、取用于生产的其他情况。 新建、改建、扩 全工程时入以安 程时施生及按评 同施工产和规审 时入以安 时入以安 时入以安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机械制造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18	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 全工程时入以安 程时施生及按评 同施工产和规审 时入以安 时入以安 时入以安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5号)第四 条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一般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19	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 全工程时入以安 程时施生及按评 同施工产和规审 时入以安 时入以安 时入以安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第五 条，《尾矿库 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8 号)第三十五 条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20	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 全工程时入以安 程时施生及按评 同施工产和规审 时入以安 时入以安 时入以安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第五 条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一般事项	医药、化工、冶金以及有色金属冶炼以外的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21	区应急管理局	在较大危险场所和生产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22	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23	区应急管理局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以外的工贸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24	应急管理局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对从业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教育和培训，督促、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用品、用具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定期更换。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工贸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5	应急管理局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四条（此款仅适用于工贸企业）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工贸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6	应急管理局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对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和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五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第六条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工贸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27	区应急管理局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并指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协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化工、医药、冶金、工贸等行业的一般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28	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仅适用于非煤矿山企业)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化工、医药、冶金、工贸等行业的一般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29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组织应急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条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化工、医药、冶金、工贸等行业的一般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130	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者应急救援人员指定, 应急救援值班人员配备,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第四条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1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登记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第四条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2	应急管理局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非煤矿山、化工、医药以及冶金以外的工业企业(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3	应急管理局	尾矿库安全运行工作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尾矿库(区管)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4	应急管理局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五条	应急管理局	一般事项	工贸企业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
135	统计局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条) 第三条	统计部门	一般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6	统计局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3条) 第三条	县、区、统计部门	一般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7	区统计局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统计执法检查办法》第三十九条	县、区、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8	区统计局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统计执法检查办法》第二十条	县、区、统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按上级要求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39	区金融办	对基本证照情况的检查		平桥区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40	区金融办	对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的检查		平桥区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41	区金融办	对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典当行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平桥区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42	对监管系统使用情况 的检查	区金融办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修订版）》（豫金发〔2019〕203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设立变更和退出三项审批制度的通知〉》（豫金发〔2020〕3号）	平桥区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43	对变更备案执行情况 的检查	区金融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平桥区金融工作局	重点检查事项	全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100%	每年一次	现场检查
144	依法检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其他涉税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及其他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平桥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区税务局稽查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重点税源企业20%左右；非重点税源企业不超过3%；非企业纳税人不超过1%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账簿检查
145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及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情况	平桥、明港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单位 / 一般单位 / 其他	20%-100%	在同年度内（自然年度）对对象抽查次数不超过两次（不含复查），抽查间隔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46	区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扬尘污染整改不到位，未报告有关扬尘污染问题，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47	区住建局	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按照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48	区住建局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49	区住建局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50	区住建局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程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查、网络核查或实地核查

151	区住建局	对隐蔽工程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核查地核查
152	区住建局	对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核查地核查
153	区住建局	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核查地核查
154	区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治理细则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核查地核查
155	区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核查地核查
156	区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核查地核查
157	区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核查地核查

164	区住建局	对监理工程师考试、注册、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0.5%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实地核查
165	区住建局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不超过0.5%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实地核查
166	区住建局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不超过0.5%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实地核查
167	区住建局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工程勘察 设计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实地核查
168	区住建局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的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工程勘察 设计企业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实地核查
169	区住建局	对二级注册建造师考试、注册、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05%	1次/年	现场抽查、总网络或实地核查

170	区住建局	对一级建造师考试、注册、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暂行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05%	1次/年	现场抽查、网络或实地核查
171	区住建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抽查、网络或实地核查
172	区住建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抽查、网络或实地核查
173	区住建局	对在农村集镇规划区内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抽查、网络或实地核查
174	区住建局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	在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1次/年	现场抽查、网络或实地核查
175	区民政局	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	《慈善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慈善组织	100%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
176	区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1998年10月25日）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团体	20%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
177	区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非企业	20%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

186	区医保局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医疗保障中心基金监管	日常行政处罚	区医保局 两定医疗机构	全覆盖	每年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系统提示
187	区工信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和《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1号公布）、《河南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规范》（豫国防科工〔2017〕19号）	平桥区工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100%	1次/季度	现场检查
188	区档案局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个人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资料、图书、音像、电子、实物等档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平桥区档案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只有一个综合档案馆——平桥区档案馆	100%	每年至少四次	现场检查
189	区烟草局	日常专卖市场监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100%	每季度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190	区烟草局	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烟草行政主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100%	每季度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旁听检查
191	区林业局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七十二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主体经营的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192	区林业局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主体经营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93	区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主体经营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94	区林业局	对森林草原用火行政检查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主体经营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95	区林业局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企业木材定点加工企业林业产品的行政检查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主体经营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96	区林业局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办法》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主体经营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97	区林业局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主体经营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198	区林业局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区林业局	一般检查事项	涉及市场主体经营的林业企业	20%	1次/年	现场核查

203	平桥区 农业农 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国务院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二六号部分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平桥区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查	兽药经营 户	20%-50%	2次/年	现场检 查
204	平桥区 农业农 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6号）第三十二条。	平桥区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查	饲料生产 、经营户	20%-50%	2次/年	现场检 查
205	平桥区 农业农 村局	对生猪屠宰活动 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二五号）第二十一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2008年第13号）第三十五条	平桥区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 屠宰厂	20%-50%	2次/年	现场检 查
206	平桥区 农业农 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 厂（场）病害猪 无害化处理的监 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十八条	平桥区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查	生猪定点 屠宰厂	20%-50%	2次/年	现场检 查、抽 样检测
207	平桥区 农业农 村局	动物饲养、屠宰、 经营、隔离、加 运输及动物产品 生产、经营、加 工、贮藏、运输 等活动中动物防 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公布，农业部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平桥区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查	动物饲养、隔 离、屠宰、屠 宰、运输、加 工、贮藏、运 输、经营、加 工、贮藏、运 输单位 和个人	20%-50%	2次/年	现场检 查、抽 样检测

208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抽查	种子经营者	10%	2次/年	现场抽查
209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抽查	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	20%	2次/年	现场抽查
210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抽查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查
211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抽查	辖区内从事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10%	1次/年	现场抽查
212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抽查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肥料	10-30%	1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查
213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1993年1月11日印发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农(经)字第1号)予以废止。)第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抽查	辖区内绿色食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产品标识、标志使用情况	20-50%	2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查
214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抽查	专业合作社、生产、销售农产品	10%	2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查
215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一般抽查	辖区内农业植物检疫	10%	1次/年	现场抽查、抽样检查

216	平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	平桥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中心城区内纳入境管理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	1、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5%-25%；2、一般排污单位按照比例：按照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3、特殊监管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30%	按季度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17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18	区市场监管局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本地区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政策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19	区市场监管局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20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21	区市场监管局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企业信息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22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23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2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2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2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经营主体（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查、路查
227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查、路查
228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经营主体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查、路查
229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查、路查
230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查、路查
231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查、路查
232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查、路查
233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照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查、路查

23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35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36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和交易服务协议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37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38	区市场监管局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中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3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公共场所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40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4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42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水、电、气等公用企业、商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抽查

243	区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直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网点	10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24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进行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保健器材、直销网点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24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单位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6	区市场监管局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广告法》规定的统计报表的监督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7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8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二章第十四条、第六款、第二十八条、第五款、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4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0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1	区市场监管局	对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2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3	区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4	区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5	区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25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的计量行政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5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58	区市场监管局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59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工作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0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1	区市场监管局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2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重点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4	区市场监管局	对重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5	区市场监管局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行政检查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6	区市场监管局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7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制造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8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制造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69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制造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制造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271	区市场监管局	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巡查

272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73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74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75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299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是否存在病死、毒死、不明原因死亡、畜、禽、水、兽、肉、物、动物进行检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以及为防疫、肉类、特殊销售产品的行政禁令等禁止销售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0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是否存在禁止使用国家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兽药、食品添加剂、化学药品、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0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是否符合销售要求，配备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0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1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制定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1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配送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组织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1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1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1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16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17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第三方平台的管理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318	区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19	区市场监管局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院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0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安监局关于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零售有关问题的复函》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1	区市场监管局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2	区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3	区市场监管局	对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安监局关于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零售有关问题的复函》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条、第一百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5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326	区市场监管局	2022年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代理服务的机构(所)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
327	区市场监管局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外国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
328	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外国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
329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外国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343	区委宣传部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原单位、原个人在辖区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出版物的行政活动	《出版物管理条例》	区委宣传部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344	区委宣传部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或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区委宣传部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印刷业经营单位和个人	0.3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345	区委宣传部	对擅自兼营、印刷业经营者、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转让等行为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区委宣传部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印刷业经营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346	区委宣传部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或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区委宣传部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印刷业经营单位和个人	30%	1-3次/年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附件2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省/市/区级）
1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平桥、明港公安局：爆破作业单位内部安全管理，项目备案审批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2	旅馆业双随机检查	平桥、明港公安局：对宾馆旅馆行业规范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明港消防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平桥辖区宾旅馆行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级
3	保安行业抽查	平桥、明港公安局：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持证上岗，保安服务合同留存，保安员着装情况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	平桥辖区所有保安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行动	区人社局：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	平桥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劳务派遣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人社局：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6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区人社局： 1.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2. 日常办学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在册的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7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人社局：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在册的民办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8	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 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2.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的用人单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9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区人社局: 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全区的用人单位(适用《劳动合同法》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10	兽药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存续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11	饲料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存续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12	化肥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登记管理肥料的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化肥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
13	种子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种子的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存续种子经营区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
14	农药抽查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的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平桥辖区农药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15	汽车销售区域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	区商务局： 备案情况检查、汽车销售档案情况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区税务局： 发票使用情况检查。	平桥辖区汽车销售经销商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商务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税务局	区级
16	拍卖行业领域	区商务局： 资质年检 拍卖档案。 区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公示信息情况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区税务局： 发票使用情况检查。	平桥辖区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商务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税务局	区级
17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文广旅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的检查； 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 平桥、明港消防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 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平桥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级

1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p>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p> <p>平桥、明港公安局： 网络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的检查；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p> <p>平桥、明港消防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p>	平桥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平桥、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明港消防队	区级
19	对公共场所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p>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的检查；信息公示情况的检查</p>	平桥辖区各类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卫健委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20	对学校开展部门联合抽查	<p>区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p> <p>区教体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 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p>	平桥辖区普通中小学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卫健委	平桥区教体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21	2023年度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的检查； 公示信息 的检查。 区教体局：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情况监管	平桥中心城区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教体局	区级
22	农业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 1、饲料生产企业标准；2、电子商务平台规范经营；3、企业认证动；4、农资质量和商标使用；5、食品经营活动；6、食品生产活动；7、野生动物交易服务活动；8、产品质量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及其相关产品开展监督检查。	平桥区内开展农业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区级
23	直销网点领域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1、登记事项。检查店内商品是否与登记事项一致；2. 网点标示牌。检查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点标示牌；3. 产品退换货制度、《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是否悬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4. 直销产品是否明码标价。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 平桥区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遵从情况。	平桥辖区内直销网点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税务局	区级

24	医疗器械领域	<p>区市场监管局:1、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查;2、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3、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4、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p> <p>区卫健委:1、对医疗废物存放处理的行政检查;2、对医疗机构人员资质、科室设置的行政检查;3、对传染病防控的行政检查。</p>	平桥区辖区内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的市场主体及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级
25	价格领域	<p>区市场监管局: 1. 明码标价的情况的检查。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2. 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区发改委: 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行为。</p>	平桥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级

26	药品领域	<p>区市场监管局:1、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2、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3、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p> <p>区医疗保障局: 1、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2、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p>	平桥区辖区内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药品零售的市场主体及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区级
27	养老机构及福利机构领域	<p>区市场监管局1、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p> <p>区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监管;</p> <p>(1)意外事故防范情况;(2)制度落实情况;</p>	平桥辖区所有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民政局	区级
28	特种设备领域	<p>区市场监管局:1.特种设备检验检、登记取使用证情况检查;2.特种设备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检查;3、特种设备事故处置预案及演练情况情况检查。</p> <p>区应急管理局: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账情况检查。</p> <p>区消防救援大队:1、消防法安全检查合格证办理情况检查;2、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检查。</p>	平桥区辖区内注册登记的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和气瓶充装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级
29	计量领域	<p>区市场监管局:1.定量包装商品是否按照要求准确标注商品净含量;2.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贸易结算。</p> <p>区商务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使用流程是否规范</p>	平桥辖区内商品零售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平桥区商务局	区级

30	2023年度应急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p>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p> <p>区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估价机构监督检查</p> <p>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p>	平桥辖区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平桥区住建局 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区级
3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监督检查	<p>区交通运输局：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p>	平桥辖区出租汽车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交通运输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32	平桥区范围内取水许可企业、许可采砂企业、生产建设单位等	<p>区水利局： 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是否按要求做好取水档案，是否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是否按规划开采河砂等；</p> <p>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p>	平桥区范围内取水许可企业、许可采砂企业、生产建设单位等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水利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33	垃圾焚烧发电厂联合抽查计划	<p>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环保审批手续；台账记录；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等。</p> <p>区城市管理局： 进场垃圾计量情况</p>	在全区范围内由区场监管局登记的垃圾焚烧发电	一般检查事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区级

34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	<p>区住建局：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2、扬尘治理情况；3、执业资格</p> <p>区应急管理局：1、企业主体责任安全责任检查；2、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检查。</p>	平桥辖区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领域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
35	档案监管领域	<p>区档案局：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行为的监督检查</p> <p>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各级各类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消防安全制度情况。</p>	平桥区档案馆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档案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级
36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领域	<p>区工信局：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p>	平桥区民爆销售企业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工信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37	地方金融领域	<p>区金融服务中心：1. 基本证照情况；2.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3. 合规经营情况；4. 监管系统使用情况；5. 变更备案执行情况</p> <p>区市场监管局：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p>	平桥辖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38	房地产行业、餐饮行业领域	<p>区税务局: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申报及缴纳税款情况、票领购及开具情况。</p> <p>区住建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评估机构监督检查、餐饮行业燃气安全检查。</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p>	平桥辖区登记的房地产行业、餐饮行业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39	司法监管领域	<p>区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p> <p>区消防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p>	平桥辖区登记的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司法局	平桥区消防大队	区级
40	加油加气场所领域	<p>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加油加气行业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管理职权对其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p> <p>平桥区、明港公安局:检查加油加气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主要包括单位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p>	平桥辖区登记的加油加气经营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区级

41	商超和超市领域	<p>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检查商场、超市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管理职权对其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执照登记、公示情况</p> <p>平桥区、明港公安：检查商场、超市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主要包括单位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p>	平桥区登记的商超和超市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明港消防救援大队	平桥区、明港公安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2	粮食购销领域	<p>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收购执行政策销售、粮食出库执行政策情况。</p> <p>区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检查；价格行为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平桥区登记的粮食购销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3	市容环境领域	<p>区城市管理局：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检查；2、对城区门店招牌设置的合法合规性及维护管理活动的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p>	平桥区城区设置门店招牌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4	代理记账领域	<p>区财政局: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p>	平桥城区内登记的经营 范围有代理记账业务的 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财政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5	雷电灾害防御领域	<p>区气象局: 防雷安全管理情况; 防雷装置安装及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防雷装置检测情况; 取得防雷装置行政许可情况; 雷电灾害报告情况。</p> <p>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事项。</p>	平桥区纳入雷电灾害防 御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气象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6	农业机械领域	<p>区农机中心: 维修资质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事项</p>	平桥辖区内农业机械维 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相关 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农业机械化技 术中心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47	石油、燃气管道领域	<p>区发改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p>	平桥区石油、天然气管 道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平桥区发改委	平桥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
48	外商投资领域	<p>区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区商务局: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行政检查。</p>	平桥区外商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发改委	平桥区商务局	区级
49	平桥区重点用能领域	<p>区发改委: 节能管理措施落实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p> <p>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p>	平桥区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发改委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 二分局	区级

50	林业领域	<p>区林业局:1.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直接)的监督检查。2.对林木采伐活动的监督检查。3.对木材经营加工行为的监督检查。4.对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的监督检查。5.对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检查。6.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检查。7.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及其使用质量的监督检查。8.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p>	平桥区辖区涉林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林业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1	测绘领域	<p>区自然资源局:1.测绘资质单位检查。2.测绘质量检查。3.测绘成果管理检查。4.检查批准区内在建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规划编制单位是否具有同等资质。</p> <p>区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p>	平桥区全区未抽查过的测绘资质单位(除2022年被国家、省、市级监督检查结果合格和被2023年被省级监督检查抽取的单位以外);市局批准区内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自然资源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2	新闻出版领域	<p>区委宣传部:印制、销售和传播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行为;落实印刷承印五项制度,印刷复印委托书及留存样本等手续是否齐备等方面内容;出版物、印刷及影院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做好台账登记。</p> <p>区市场监管局: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p>	平桥区出版物、印刷及电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新闻出版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3	医药两定医疗和药品市场领域	<p>区医疗保障局:1、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2、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3.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4.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区市场监管局:1、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2、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3、对企业登记事项检查；4、对公示信息检查；5、对执业药师活动的行政检查；6、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等</p>	平桥区医药两定机构部门内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击欺诈骗保、对用人单位参保、药品经营的医药两定机构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医疗保障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4	烟草领域	<p>区烟草局:负责卷烟市场监管,治理违法大户、倒烟贩子,查处“假私非”烟、毁码烟、样品烟,清理违规许可证,清理校园周边售烟网点,监测处置互联网涉烟信息,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对物流寄递渠道开展日常监管,约谈违法企业,查处违法案件。</p> <p>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校园周边售烟网点清理,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加强电商平台监管,清理销售假烟、变相线上引流信息,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p>	平桥辖区登记的烟草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烟草专卖局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5	清真食品领域	<p>平桥区委统战部:1、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2、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品牌、证。3、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登记事项。2、公示信息。3、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p>	平桥辖区登记的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委统战部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56	社会团体领域	<p>平桥区民政局:对社会团体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p> <p>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设施设备、档案检查。</p>	平桥辖区内所有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民政局	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级
57	学校及托幼机构领域	<p>区教体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p> <p>区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p>	平桥辖区所有学校及托幼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教体局	平桥区卫健委 平桥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